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 陳正誠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秦羽薇、黃干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3條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擬就與相對人秦羽薇、黃干芮間之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所成立之112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內容申請重新調解。然本院112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調解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一紙在卷可稽，本院112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6號既調解成立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有既判力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聲請調解，為既判力所及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